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一個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楊先生(作為業主)與無限印象(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而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簽訂租賃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向無限印象出租該物業。由於楊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交易應為一項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非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於本集團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要將租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按GEM上市規則第19.04(1)(a)條對交易的定義，該交易將視作收購資產。該交易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2,938,000元，相等於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無限印象所需支付的租金的折現值(根據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8%折現)。該交易中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相同。

由於租賃協議下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租賃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除上述資料外，該公告中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楊世遠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飛先生、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